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高翌庭

被告 張景翔即駿竹企業行

林獻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,8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張景翔即駿竹企業行於民國112年9月20
日邀同被告林獻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跟原告簽訂約定書、
保證書，約定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
全部償付責任。嗣被告張景翔即駿竹企業行於112年9月22日
向原告分別借款2筆合計共2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
率（即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0.905%按
月計付）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張景翔即駿竹企業行於114年2月

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，經被告多次催討均未果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張景翔即駿竹企業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張景翔即駿竹企業行既為借款人，被告林獻源為連帶保證人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15至41頁）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1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年利率	起訖日	
145 萬 9,311 元	2.625%	自114年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